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關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之安排

茲提述並採用其所界定詞彙,就美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召開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 19 號環球大廈 25 樓 2505-8 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告(「通告」),其中包括一項批准採納新公司細則的建議決議案為第六項決議案(「公司細則決議案」)。

務求顧及當前演變中的市場慣例、建議及指引以達致最佳股東利益,本公司將用額外時間優化相關修訂,並不會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公司細則決議案供本公司股東(「**股東**」)考慮或投票表決。

已向股東發出並包含公司細則決議案措辭之通告及隨附之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委任代表表格**」)將繼續有效,惟任何已填妥之委任代表表格上有關公司細則決議案之投票授權將視作失去作用及無效。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補充通告或補充委任代表表格。除上述以外,所有其他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考慮的議程(包括載於通告內的其他建議決議案)將不受影響及維持不變。

鑑於香港的疫情不斷變化,本公司或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實行根據香港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的最新規定或指引(如適合)的預防措拖以保障股東及出席人士的健康及安全。

承董事會命 美聯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梅雅美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黃建業先生、黃靜怡女士、黃子華 先生及張錦成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君達先生、孫德釗先生及黃山先生。